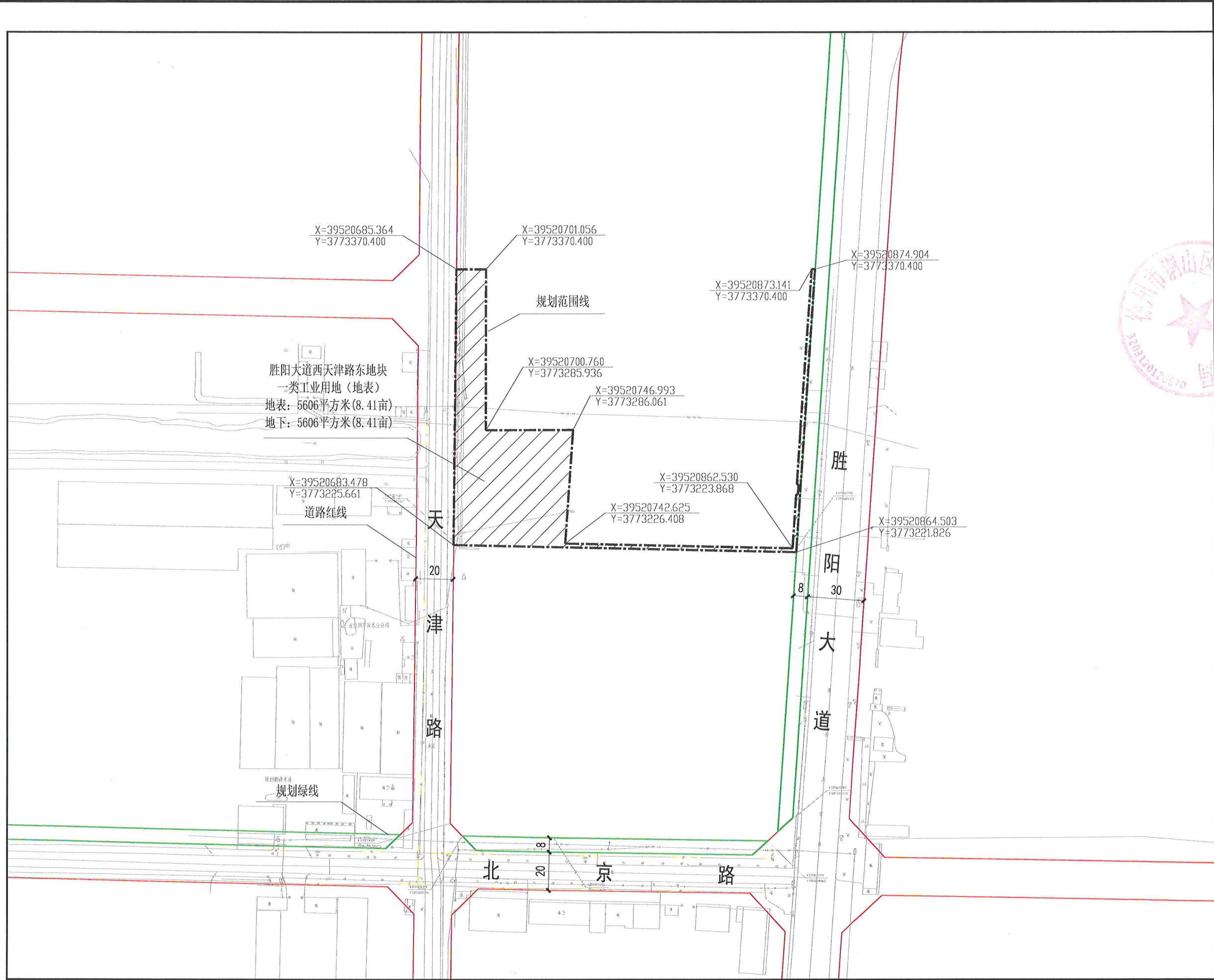


胜阳大道西天津路东地块规划条件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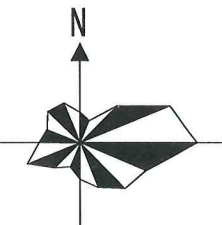
地 块 名 称			胜阳大道西天津路东地块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6 装配式建筑指标	按规范、规定执行。	
1	用地范围	地 块 位 置	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胜阳片区			
		边 界 四 至	北至用地边界，西至天津路，东至胜阳大道，南至用地边界			
		用 地 面 积	地上：5606 平方米（8.41 亩）； 地下：5606 平方米（8.41 亩）（最终出让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2	建设控制	用 地 性 质	一类工业用地			
		容 积 率	≥1.0			
		建 筑 密 度	50%-60%			
		绿 地 率	5%-10%			
		建 筑 高 度	≤24 米			
		建 设 内 容	主要建设工业建筑及相应的附属设施。			
3	建筑退让	退道路红线	按规范、规定执行。			
		退用地边界	按规范、规定执行。			
		退绿线蓝线	按规范、规定执行。			
		日 照 间 距	按规范、规定执行。			
4	交通组织	出 入 口 位 置	机动车(非机动车)出入口:以审定方案为准; 人行出入口:以审定方案为准。			
		道路红线宽度	详见附图。			
		停 车	机 动 车	停车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徐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徐规字〔2011〕75号）的相关要求。		
			非 机 动 车	停车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徐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徐规字〔2011〕75号）的相关要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建设应满足《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消委办〔2022〕6号）、《关于印发〈徐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徐消委办〔2023〕17号）、《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徐消委办〔2024〕8号）等文件的要求。		
5	公共配套设施		——	12 遵 守 事 项	1、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应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2、本规划条件是我局审批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之一。 3、本规划条件未涉及事项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年版）》要求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执行。 4、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一年（自发出之日计算），未出让逾期无效。 5、本规划条件及附图解释权属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位图



胜阳大道西天津路东地块
规划条件附图



1:2000

图例

- 道路红线
- 拟出让地下空间控制点坐标
- 地块范围线
- 拟出让地下空间
- 绿线